

# 2023年借用合同纠纷(优秀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借用合同纠纷篇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二百二十九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案件】

薛海金于12月30日，与郇封村委会(修武县郇封镇郇封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薛海金承包郇封村(修武县郇封镇郇封村)北地工业区养狐场养殖狐狸，承包期限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六年；承包期限内，如因上级政策性项目建设需要，薛海金须服从规划。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华芳公司(华芳修武纺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开发需要征迁土地，薛海金经营的养狐场土地被纳入修武县产业聚集区整体规划范围，属于征迁土地范围。但是，薛海金与郇封村委会对补偿费用并未达成一致意见。3月5日，郇封村委会在薛海金不在场的情况下，对薛海金养狐场进行了强制拆迁，造成了薛海金养狐场地上附着物损失12.6279万元，及其他物品损失。

薛海金以郇封村委会强制拆迁其承包的养狐场，造成其财产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郇封村委会赔偿其经济损失。

###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郇封村委会在与薛海金就养狐场搬迁补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强制搬迁其养狐场，造成其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郇封村委会委托代养尚存的狐狸应返还薛海金，参照市场价格，将其价值酌定为每只300元，共计16.26万元，在薛海金主张的种公狐、种母狐、仔狐经济损失371.5万元中扣除该部分，剩余355.24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郇封村委会返还薛海金成年种银狐438只，成年种蓝狐23只，幼狐81只；郇封村委会赔偿薛海金种公狐、种母狐、仔狐经济损失共计355.24万元；郇封村委会赔偿薛海金养狐场地上附着物损失共计12.6279万元；郇封村委会返还薛海金养狐场物品(详见返还物品清单)；驳回薛海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郇封村委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其行为系基于双方

签订的合同约定，在合同承包期内遇上级政策性项目，薛海金有义务服从规划，但其经多次协商拒不搬迁，故郇封村委会只得对其搬迁。其在搬迁过程中已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委托他人代养被搬迁的狐狸，故其搬迁行为不构成侵权。

薛海金饲养的种狐已由郇封村委会代养，原物未毁灭，故不存在损失；薛海金饲养的是野生狐狸，并非种狐；原审判决种狐数量、贬损价值以及仔狐数量及损失数额，没有依据。综上，故原审认定的薛海金损失数额不当，请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薛海金的诉讼请求。

薛海金辩称：其与郇封村委会签订的合同中虽约定其应当服从上级政策性项目的规划，但郇封村委会并未依法解除合同，而是擅自对其养狐场进行拆迁，构成侵权；因郇封村委会的强制拆迁活动，致繁殖期的狐狸受到惊吓，造成其重大损失。故郇封村委会的拆迁行为构成侵权，原审对其损失数额的认定正确。薛海金所饲养的种狐虽有部分生存，但因不能再作为种狐使用，价值大幅降低，原审依据野生动物养殖委员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养殖委员会）意见确定损失数额正确。综上，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第一、三、四、五项；变更一审判决的第二项为：郇封村委会赔偿薛海金狐狸损失350.785万元。

郇封村委会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郇封村委会的再审申请。

### 【审判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损坏国家的、集体

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我国相关法律还规定，签订合同的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承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中约定在承包期限内，遇上级政策性项目时，服从规划。但若发包人在双方未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时，擅自拆除承包房屋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就本案而言，郇封村委会与薛海金签订了养狐场承包合同，合同中约定在承包期内，如遇上级政策性项目，薛海金应服从规划。故郇封村委会在此情况下是有权解除双方合同的，但其未按照合法程序实施该项解除权，反而在未与薛海金对征地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未经薛海金同意，也没有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即擅自将养狐场拆迁，造成养殖狐狸遭受严重损失，故郇封村委会应赔偿薛海金损失。

被拆迁养殖户属弱势群体，因被暴力拆迁，利益受损害的事件经常发生。虽拆迁行为系为发展而实施，利于稳定大局，但在此过程中不得忽视被拆迁人的利益，不能以公平公正的丧失换取暂时的稳定。

## 借用合同纠纷篇二

辩状是被告(人)、被反诉人、被上诉人、被申请(诉)人针对起诉状、反诉状、上诉状、再审申请(诉)书的内容，在法定期限内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回答和辩驳的文书，是诉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文种之一。

### 借贷合同纠纷答辩状【1】

答辩人：彭子富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8年06月出生

地址□xxx电话□xxx

被答辩人：周言稳

性别：男

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67年06月出生住址□xxx

答辩请求：

答辩人彭子富因被答辩人周言稳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贵院受理，答辩人现就被答辩人诉请发表如下答辩意见：

一、驳回原告周言稳诉请偿还从xx年6月24日至xx年9月2日之间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即借条上对利息没有约定的，出借人若主张该借款期间的利息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不支持。

前述借款；但是，在二者借款的合同中并未约定答辩人原该向被答辩人支付利息，有鉴于此，根据《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答辩人在xx年6月24日至xx年9月2日之间，不负有向被答辩人支付利息的义务，此其一；其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规定：“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款，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由此可见，在本案中，在xx年9月2日即借款逾期后，出借人周言稳才有权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后的利息，且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来计算。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求于法无据，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秉公处理，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xx年x月x日

附：本答辩状副本1份

借贷合同纠纷答辩状【2】

答辩人：陈某，男，19年月日生，汉族，住省县镇号。

被答辩人：王某，女，19年月日生，汉族，住省县号。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所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答辩如下：

被答辩人所称答辩人因家庭生活用钱向被答辩人借款人民币三万元这一说法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

事实是被答辩人向答辩人支付工资款，且被答辩人至今尚欠

答辩人工资款人民币四万元。

xx年4月，答辩人经李某介绍，承包由被答辩人王某等3人(以下简称工程甲方)转承包的位于的部分工程，具体负责4号楼的土工工程施工。

工程甲方承诺于工程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答辩人支付全部工程款七万元。

工程于xx年5月20日完工后，工程甲方仅支付工资款三万元，尚欠答辩人四万元工资款未支付。

此后答辩人多次催促被答辩人等工程甲方对工程予以结算，以便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甲方始终不予理睬。

xx年8月30日，答辩人找到工程甲方三人，再次要求对工程给予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

工程甲方称，如答辩人要取得剩余工程款，必须签订相应协议，要求答辩人承担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及业主托款或扣除工程款的全部责任。

在工程甲方三人的胁迫下，答辩人迫于无奈，与工程甲方签订了显失公平的协议书。

此后，被答辩人王某手写借条，要求答辩人将其从被答辩人处已领取的三万元工资款描述为欠款，并要求答辩人签字，口头称工资款正式结算要等验收后。

综上，被答辩人在诉讼中所称借款根本不存在，三万元应当为被答辩人向答辩人支付的工资款。

现被答辩人恶意歪曲事实，利用答辩人急于取回剩余工资款的急迫心情，胁迫答辩人签下显示公平的协议书及颠倒黑白

的借据。

对于答辩人这一极不诚信的行为，请法官予以明察。

恳请法院驳回被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市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年月日

附：证据材料份。

### 借贷合同纠纷答辩状【3】

答辩人(被告)：翟烈高，男，196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17号宿舍。

委托代理人：吴昕蔚，广西广来律师事务所律师被答辩人(原告)：伍某某，男。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伍某某诉答辩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被答辩人诉称答辩人向其借款30万元一事纯属虚构，理由如下：

一、答辩人认为，本案并非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而是案情复杂、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且对责任的承担问题存在重大争议的民事纠纷。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并非朋友关系，该笔汇款亦非简单的民间



借贷关系，双方其实是间接通过翟可琼而进行的工程合作关系，在该笔款项汇入前双方互不相识，被答辩人汇入答辩人帐号的30万元并非借款，而是翟可琼与被答辩人共同付给答辩人先期垫付的工程前期投入的费用(包括工程投标费用)及二人自愿付给答辩人的工程可预期的利润。

被答辩人违反诚信原则，违背客观事实，企图通过汇款单再捞一笔不义之财。

另，在没有能提供充分证实借贷关系的借条或欠条的情况下，仅凭一份银行汇款单就认定是原告借钱给被告是远远不够的，相反，被告也可以说是原告之前借被告的钱，而汇款给被告是还钱给被告。

所以，对于双方有争议的借贷纠纷，光凭一份汇款单还不能证明是借贷关系，还要结合其他证据(例如证人证言、录音材料等)形成一个完整证据链才能充分证实。

二、本案客观事实如下：

答辩人以所在的公司---广西南宁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发包单位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取得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主厂房工程”(下简称热电厂工程)的建设项目承包权。

由于答辩人工程繁多忙不过来，便找到翟可琼合作，把此建设项目转给翟可琼来负责施工。

翟可琼又找到答辩人根本不认识的被答辩人一起合作共同施工。

由于答辩人在热电厂工程的投标工作中付出了巨大努力，并在参加热电厂工程的投标工作中支出了十几万元的投标费用。

答辩人的翟可琼在接手这项工程后便答应给付答辩人先垫付的'投标费用，考虑到承建该工程有利可赚，翟可琼并答应提前给付答辩人一部分工程利润，这两项合计总共为343380元。

由于当时翟可琼找到被答辩人合作并把答辩人的帐户提供给了被答辩人，于是，这笔钱便由被答辩人汇入到答辩人的帐户中。

事实上，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从未认识也从未有过任何的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

### 借用合同纠纷篇三

原告：张小姐。代理人：杨生顺律师。

被告：昆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昆明市西昌路。

原告诉状：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原告租金29400元、押金2940元和物管费1260元，支付违约金2940元，赔偿装修费损失42800元。以上款项合计为7934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原告在报纸上看到被告“昆某之春”服装商城的招商广告，经协商遂与被告于11月21日签订“昆某之春”商铺租赁合同一份，约定原告租用被告4103号铺面专用于“服装”经营，租金每月2940元，租期三年，先一次性交纳月22日-12月21日共一年租金，并约定了履约保证金、甲方责任、乙方责任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将第一年租金35280元、商铺保证金2940元、商铺物管费1260元一次性足额交给了被

告。并经被告同意进行装修，于年12月10日开张营业专卖“法国·西域威龙“品牌男装，虽因被告管理经营原因造成原有大部分租户撤走市场凋零情况，原告服装店生意却还不错，月净收入达5000余元。

然被告于201月23日向原告等“昆某之春”剩余所有租户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至此整个市场被迫关门停业，原告等租户血本无归。此后，原告及律师多次找到被告提出退还已交款项并赔偿损失。被告工作人员表示，希望原告能够在9月份规划改造完成重新招商时续租该铺面，若不愿意续租同意全额退还已交租金、押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和赔偿装修损失。因被告重新规划的经营项目与服装经营大相径庭，续租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一开始就说明不愿意续租，但被告除愿意退还收取款项外，仅同意赔偿壹万元装修损失费。年8月30日原告代理人向被告发出律师函，被告承认争议事项并书面告知已委托律师全权处理此事，经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联系，被告律师不愿意协商，故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本案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判决。

本案亮点：出租方格式合同对其非常有利，其合同义务仅仅为将面积相符的商铺交给承租方使用即可。本案中被告的违约点为：第一、未保障服装经营氛围，造成原告的仅仅拥有铺面但没有顾客，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其次，出租方拟将商场改为花市，在花市里卖衣服，显然不合适；第三、被告的违约行为如何证明的问题。律师通过拍照证实商场大部分铺面空虚，部分已经改成花市；通过证人证实出租方曾经发出过商场改行花市的书面表示，但原告仅仅持有复印件；第四、原告的装修费用损失如何证明，律师通过装修方出具的发票证实；第五、原告停止经营的时间如何界定，律师认为是出租方在招租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导致原告上当受骗，而签订该合同，而当原告将房屋装修完毕后，经营过程中发现被告招商不足，且原有大部分商户却撤出。第六、格式条款的认定，要求法院认定格式条款无效。

一审判决概括：五华法院全部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在霸王合同对原告不利的前提下，通过代理律师的努力举证转被动为主动。

出租方上诉：出租方认为其根本没有违约，违约的是原告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故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结果：经昆明中院主持调解，原告要求被告当即支付赔偿款，在此情况下同意在一审判决的款项基础上做出稍许让步；被告当即同意，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即支付了全部赔偿款项，原告的装修款、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被告承担的违约金全部得到了支持。

附：一审原告律师代理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作为张女士诉昆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的诉讼代理人，针对本案争议焦点，在您已充分注意的前提下发表如下代理意见，厚望采纳：

一、被告招租行为存在欺诈，且合同生效后不能保障商场正常经营已经构成违约。

证人证实早在2005年7、8月份，就因为被告经理等人管理不善殴打租户等综合原因，造成“昆某之春”租户撤走三、四十家，并停业几天，之后，被告与租户之间经常发生矛盾并一直得不到解决，被告在非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又再一次广告招商欺骗原告承租。被告欺诈原告得逞签约收取款项后，仍管理不善再一次造成大部分租户撤出商场，至2006年1月左右，商场凋零。被告已经无法保障原告等剩余租户的正常经营，使原告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已经构成违约。

二、被告无法经营状态下决定重新规划改行并“通知”原告解除合同，违约事实非常清楚。

被告为了改变经营不善造成的商场无法经营状态，决定重新发展新的行业，故于2006年1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证据四)给原告等剩余租户，“通知”第三条：“租期未了的商户愿意继续经营的，公司将提供方便，按新的租金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招商期内免收三个月的租金；不愿意继续经营的……”，第四条：“同意留下的原有商户必须服从今后商场统一的规划调整。招商期内停止营业……”。上述条款足以证实被告违约，首先证实被告不能保证商场正常经营；其次证实被告强行解除合同后，原告无论续租与否都要停止营业，重新签订合同；其三、依商场状况及被告重新改行花市事实，原告除接受解除合同外别无选择，故被迫于1月28日搬出铺面。庭审中被告代理人也承认经过七八个月的改造装修，“昆某之春”已改成花市，很明显，原告租用此铺面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实际上发出通知后，被告的工作人员就已经向原告说明要改成“花市”，建议原告改做花，原告善于经营服装却不会经营花草，故随即要求被告退还租金、押金及物管费并赔偿装修损失。被告同意退还相关费用，装修费也同意退给，但要求原告出示装修费用发票，经原告将装修票据相关材料交予被告后，被告却以种种理由希望原告能够少一点，原告做了让步后被告最终只愿意赔偿1万元装修费。律师也进行了多次协商，被告蛮不讲理，毫无解决问题的诚意，找出种种理由要求降低赔偿数额。

三、原告主张赔偿数额事实、法律依据充足，理应全额支持。

根据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被告违约应退还未满租期的租金，赔偿装修费用及承担已付剩余租金10%违约金责任。

1、退还原告剩余租金，原告经营不到两个月，扣除两个月租金5880元，应退还剩余租金为29400元。合同签订于2005年11月21日，而合同期限为2005年12月22日-2006年12月21日，原

告装修完成后2005年12月22日开业经营不到两个月时间，即1月28日被迫撤走。

2、押金2940元和物管费1260元应全额退还，被告违约致使原告合同目的未能实现，并造成10余万元的损失，依合同法的规定应予退还。

3、依约违约金为剩余租期内租金的10%，剩余租金为29400元，违约金为2940元。

4、原告支付铺面装修费42800元，依约被告也应该全额赔偿。被告企图以装修未“书面同意”推卸承担装修费赔偿责任，没有合同和事实依据。考虑到装修时间，双方签订时被告就给出1个月时间装修，原告装修时请示了被告，被告并没有要求办理任何手续，原告企图伪造间接证据证实装修需书面同意没有合同依据，主张更无合理性，合同第七条5款虽然约定经同意，但并没有“书面”字样，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一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此合同被告单方提供为了重复使用而制作的，属于格式合同，既然同意有“书面”和“口头”两种，从法律上将只能解释为口头同意。实际上被告也口头同意了，相反，被告若有异议，早在装修时提出来了，也不至于等到纠纷引起才提出来。

综上，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能保证原告正常经营并实现合同目的行为构成违约，并且被告无法经营研究改行情况下“通知”原告解除合同行为证实其应该承担违约全部责任及纠纷期间铺面闲置造成的租金损失责任。原告诉讼事实法律依据充分，请求法官给予全部支持，以维护合法的市场秩序，保护租赁关系中的受害者。

## 借用合同纠纷篇四

原告承诺于9月3日开业，且达到90%的开业率，没有为被告的经营提供条件与氛围，被告要求更换铺位也未能得到满足。故本案是原告违约在先，被告不同意解除合同。

被告未提供证据。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5年5月15日，原、被告签订《##国际商业广场进场承包经营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479号上海##商业广场内二楼c237号市场营业用房(摊位)出租给被告经营。用途为服装。租期为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9日止，共计两年三个月。该营业用房总承包金额为58000元整。承包方式为先付款后使用，承包金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交付原告。被告除向原告支付承包金外，还应另行向原告交付本合同的保证金1000元整，合同到期归还被告。合同并约定，承包期间，被告不得随意关门或停业，故无故拖延开业或关门停业一次/天，原告有权给予被告贰佰元处罚；被告连续或累计十五天不营业，原告有权收回承包摊位，终止合同，承包金不予退回。承包期满未能续包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终止的，被告应当在合同终止将承包的营业用房(摊位)及原告提供的配套设施以正常使用状态交还原告并退还保证金，拒不交还的，原告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交付了铺位，但被告在经营了一个月后即未再经营。此外，被告向原告交付了58000元的承包金。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国际商业广场进场承包经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签订后被告未按约进行经营，原告要求解除双方的经营合同，被告返还原告营业摊位，并要求对被告支付的58000元承包金不予退回，符合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的原告未达到承诺的90%的开业率，没有相应证据证实，本院难以采信。据

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二、被告返还原告承租的c237号市场营业摊位；

被告支付给原告的58000元承包金不予退回。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25元(已减半)，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借用合同纠纷篇五

运输合同的客体是指承运人将一定的货物或旅客到约定的地点的运输行为，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交通运输合同纠纷相关案例分析。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在托运蔬菜时因遭受损失诉冷藏商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案

### 案情

原、被告于20xx年2月23日口头商定：由被告承运海南产之蔬菜(油豆角)3500公斤；终点站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湖路车站。商定的当天原告将3500公斤蔬菜交给被告承运，还交了7741元给被告之经办人李某。被告的经办人李某收到该款后出示收款收据，被告也按约定将3500公斤蔬菜(油豆角)运往大



庆□20xx年3月8日该批蔬菜到达终点站时，经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分局让湖路车站检查发现集装箱后面调温室无门锁，可自由开启，调温室内温度控制箱箱门开启，冷板温度显示表和箱内温度显示表失灵，调温机不工作；3月9日交付时开启箱内见绿水流出，竹筐装豆角96箱，全部腐烂变黑。油豆角当时在大庆市的价格为每公斤10—12元。

20xx年4月21日，原告以冷藏商运公司为被告，向海口市某法院提起诉讼，称□20xx年2月23日，我要求被告用保温冷藏箱发运海南产蔬菜(油豆角)3500公斤。我依照约定向被告交纳310吨冷藏箱租费1500元、车费1800元、冷藏费400元、铁路运输费4041元，共计人民币7741元，而且于当日将所运蔬菜交给被告指定的冷藏仓库。后经铁路部门检验发现所运蔬菜全部腐烂。由于被告的过失，没有尽到谨慎运输之责，致使冷藏箱后面温室内温度控制箱箱门开启，冷板温度显示表和箱内显示表失灵，调温工作机不工作，造成我的经济损失498099.2元(包括运费7741元在内)，现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421582元及退回运费7741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冷藏商运公司辩称：我司与原告系委托代理关系，是原告将货物交给我公司委托铁路部门运输的，原告的货物损失与我公司无关，系铁路运输部门的责任，要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审判

海口市某法院审理认为：

20xx年2月23日的运输蔬菜合同系原、被告双方在协商一致，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订立的，且被告有“冷藏集装箱及多类集装箱的铁道营运、销售租赁服务”的经营范围，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已约定将所运的蔬菜及租箱费、车费、预冷藏费共计7741元交给被告

的经办人李某。李某的经营活动应由被告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在承运原告托运的蔬菜的过程中，造成蔬菜腐烂，被告应对承运的蔬菜腐烂承担赔偿责任。

20xx年3月13日，由大庆市物价局价格管理科及大庆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工商所开具的证明证实，油豆角的市价为每公斤10—12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原告3500公斤油豆角，被告应承担赔偿损失420xx元。

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赔偿损失420xx元，应予支持。原告要求退还运费7741元没有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被告冷藏商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0xx元人民币。

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 评析

在日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屡见不鲜。本案是一起关于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

一、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的发生，首先要求在当事人之间成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本案中，被告认为双方只存在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被告有”冷藏集装箱及多类集装箱的铁道营运、销售租赁服务“的经营范围，原告也在

合同订立后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双方形成的是一种运输合同关系。

二、企业法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一样，在其未履行民事义务时，必须承担相当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一般都是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这种经营活动又是通过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的，因此，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运输作业是风险作业，同时在运输过程中损害的发生原因也是极其复杂的，法律在强调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利益保护的同时，也必须对承运人的利益作适当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应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运人要免除赔偿责任的，就应当负举证责任。本案中作为承运方的冷藏商运公司，在承运蔬菜的过程中，没有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致使蔬菜腐烂变质，在承运方不能证明有免责事由存在的情况下，应当赔偿托运方的损失。

四、本案中关于货物赔偿额的计算，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其目的在于使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如货物安全及时到达并按合同交付时所获得的预期利益，有利于保护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诉称并辩称[]20xx年4月28日，我方与旅游公司签订了“租车协议书”，约定我方租11辆汽车给对方。签约后，对方付了17.3万元，余款承诺5月5日前付清。我方同

意对方在未付清余款的情况下执行协议。我方准时提供租用车辆。5月14日，我方到对方处索取余款，对方交给我方现金3.7万元及投诉信、医疗费收据，被我方拒绝。后对方以乘车途中因司机急刹车使一女乘客的手骨折及司机煽动客人为由拒付。我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车辆在运行中乘客擅自走动导致扭伤，后果自负。对方以种种借口拒付是违约行为。请求判令对方支付所欠的租车款4.3万元及违约金1万元。

被告(反诉原告)辩称并反诉称：按双方签订的“租车协议书”约定，对方必须准时提供租用车，确保行车安全，合同约定5月1日晚上12时到达海口，可是由于租用的6号车出故障，致使车队于次日凌晨5时才到达海口。而10号车在高速行驶而前方又无障碍的情况下紧急刹车，导致一名导游右臂骨折，另有7人也有不同程度的碰伤。在三亚市由于1号车驾驶员在索要回扣等无理要求没满足的情况下，煽动游客不按原定计划去购物点购物，并将旅游团带至不在计划之内的景点。致使我方的合作方三门峡神州旅行社拒付尚欠我方的23846元的团费。现我方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2万元，承担导游的医疗费920元，2262元的门票及23846元。

事实：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旅游公司与汽运公司于20xx年4月28日签订“租车协议书”一份，约定旅游公司向汽运公司租用11辆空调大巴车，每辆2.3万元；汽运公司保证车辆行驶安全。签订协议时，旅游公司先付1万元定金，余款于4月30日上午11时起交清，否则没收定金，取消租车协议；汽运公司于5月1日12时10分在广西北海火车站接站，于晚上12时前到达海口，租车时间至5月5日；汽运公司必须遵守协议，必须配合旅游公司的安排，不得迟到，不得无理取闹，如有违反，双倍返还定金。签约后，旅游公司于4月29日交1万元的定金和8万元租车费。因旅游公司未按时付清全部款项，故致函汽运公司称，因“五一”放假，所余之款于5月5日付

清。汽运公司在从北海至海口的行程中，因一辆车发生故障，致使整个团队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海口。另有一辆车在行驶中急刹车，致使一名导游郭某受伤。行程结束后，汽运公司于5月16日要求旅游公司付清余款，旅游公司只付3.7万元，同时交投诉信一份、医疗费单据给汽运公司，汽运公司表示拒绝。5月25日汽运公司再次要求旅游公司付清余款4.3万元未果的情况下，向本院起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旅游公司认为不付余款给汽运公司是因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造成三门峡旅行社拒付尚欠该公司团费23846元。

判案：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车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协议中的“甲方在旅游购物点的停车费和购物回扣均归乙方所有”违反有关规定无效外，其余内容均合法。签约后，旅游公司致函汽运公司称5月5日付清余款，而汽运公司对此表示同意。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汽运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抵达海口及造成游客损伤，属违约行为，旅游公司亦没有按约定的时间，即5月5日付清余款，其行为同样违约。因此，旅游公司亦无权要求双倍返还定金。所付之定金应折抵租车款。因汽运公司的违约造成旅游公司的损失大于约定的定金，故其要求汽运公司因违约行为，造成三门峡旅行社拒付团费23846元和医疗费920元，共计24766元的损失的请求，予以支持。旅游公司请求汽运公司赔偿不按要求所去景点而增加支出2262的费用，不予支持。

解说：

1、本案表面看起来是一起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其实是一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原告汽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一份“租车协议”，约定被告租用原告的汽车按规定的路线运送客人，司机由原告所派，原告必须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被告的乘客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因此，双方之间是一种旅客运输合同关系。

2、本案双方签订合同以后，该运输合同是否成立了呢？从我国有关运输合同的法律、法规来看，一般都规定运输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即告成立，运输行业一般也认为运输合同经协商一致即告成立，并不要求支付运费或购买客票为条件，因此，从有利于保证运输和行业的正常秩序，保护合同双方的长远利益出发，一般都将运输合同视为诺成性合同。合同当然成立。

3、根据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原告应当按照约定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运到约定地点，但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给被告造成了损失；另外原告在运输途中发生紧急刹车导致旅客受伤事件，未能为旅客提供安全保障的义务，违反了旅客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而本案被告在原告已经履行完毕运输旅客的义务后拖欠部分运输费用也是没有道理的，其行为同样违约。法院正确认定和划分了原告和被告各自的责任，做出了合情合理的判决。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北京首例索赔第三者险案今宣判人保败诉

今天上午9时20分，本市首例机动车车主向行人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理赔遭拒案宣判。朝阳法院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赔偿车主周某4万元。

法院认定，周某所投保的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保险事故，在其投保的第三者险的承保范围之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

宣判后，保险公司的应诉代表当即表示要上诉，并称人保不应成为法规冲突中的牺牲品。

今年8月6日，王某驾驶起重车在朝阳区姚家园路平房附近将骑车人廖某撞碾而亡。朝阳交通队出具责任认定书，称事故

发生前双方进入路口时的信号灯状态无法查证，故车祸原因无法查清。

按照新“交法”的规定，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负全责。在交通民警的主持下，车主刘某与死者家属达成损害赔偿调解书，刘某赔偿对方10万元。但此后刘某找到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要求理赔4万元保险金时，却被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没有事故责任”为由拒绝。

在此案开庭审理后的第二天，北京市人大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该办法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该办法将于20xx年1月1日施行。